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陽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俊欣

抗 告 人 高映婕

劉文智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9日本院嘉義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民事裁定（115年度司票字第632號）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壹、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請求之利息超過其公開揭漏之最高利率，即融資利率為7至14.5%、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分歧本金之1.5%，然原裁定利息高達16%，本票金額之計算基礎有形式審查之重大瑕疵，且違反誠信原則而屬無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貳、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均同此見解）。查：

一、相對人所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後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1 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前開本票為證，
02 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03 二、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即抗
04 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法院依法僅
05 就前開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且前開
06 本票已記載逾期付款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加計利息，則抗
07 告人之前開各主張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依前開說明，自應
08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
09 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參、復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11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
12 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民事訴
13 訟法第85條之規定，於應共同負擔費用之人準用之，非訟事
14 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第2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5 裁定如命共同非訟人連帶負擔費用時，除引用非訟事件法第
16 21條第2項外，欲引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仍應先引用
17 非訟事件法第23條，否則即缺乏依據（台南地院64年第1次
18 司法座談會研究結果亦同此見解）。再按非訟事件程序之負
19 擔，有相對人者，應引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以為準
20 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規定之依據，自可直接引用民事
21 訴訟法第78條，無須再引用同法第95條（司法院72年1月23
22 日72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88年1月25日88院台廳民一字第
23 770號函均同此見解）；至引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
24 者，自無須再引用同法第78條規定。查本件抗告費用數額為
25 新臺幣（下同）1,5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
26 證，爰依前開規定確定本件抗告費用額為1,500元，應由抗
27 告人連帶負擔。

28 肆、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29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30 1項、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中
02 如 法官 呂仲
03 玉

04 法官 陳卿和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08 納再抗告裁判費），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吳明蓉